

第一環 源頭控管成果

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成果

安全第一



- 農藥評估原則與國際一致
- 毒性較高之致癌性C級以上農藥，評估退場或加強把關

技術研發



- 公開 82 篇檢驗方法 432 項檢驗品項
- 油品檢出苯案→快速建立檢驗方法

大數據分析



- 運用雲端技術分析 4 類別食品 88 件
- 建立分析模組，篩選高風險目標

追溯追蹤制度

公告22類食品業者
分階段建立

實施強制檢驗

食品安全監測計畫

公告17類食品業者
分階段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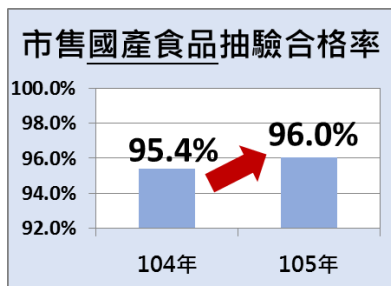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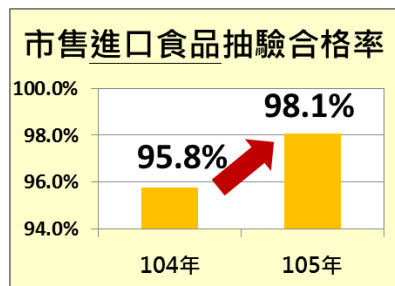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民生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「食品業者關鍵業別」，持續擴大納管實施自主管理制度

第三環 加強查驗成果

分析年度重點項目



市售進口食品及國產食品
抽驗合格率均上升



第四環 加重惡意黑心 廠商責任成果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 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

- 將違規次數、資力條件、工廠非法性等納入裁量因素
- 裁罰加權加重計算，懲處快速分明，嚴懲不貸
- 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一致性

應用案例

- 漁洋公司竄改水產品有效日期：罰鍰 1,548 萬元
- 力勤公司改標販售逾期食品：罰鍰 1,200 萬元，涉刑事部分司法機關偵辦中

第五環 全民監督食安成果



- 整合 **4 部會** 之單一檢舉專線
- 食品檢舉及諮詢 **8.3 萬通** (104年12月迄今)
- 近期因民眾檢舉破獲 **9 件** 重大食安事件

吹哨者條款之影響與效益：

- **食安黑數挖掘**：深度挖掘不法，解決食安問題
- **強化業者自覺**：業者自我警惕，提升自主管理
- **食安意識覺醒**：全民參與力量，共同監督食安